



## 关于东莞市诗丹德利五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



(2026) 诗丹德利破管字第 28 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立案受理东莞市诗丹德利五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诗丹德利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作出（2026）粤 19 破 4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担任诗丹德利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止，经管理人调查核实后确认诗丹德利公司尚欠的职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2168023.99 元（以下无特殊说明，均为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经管理人调查，诗丹德利公司尚欠龙通佑等 40 名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及未休年休假工资共计 2163852.80 元（详见：《东莞市诗丹德利五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一案职工债权表》）。

2. 管理人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坑税务分局申报的社保债权后，确认其申报的社保债权中，诗丹德利公司尚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合计 4171.19 元属于职工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将上述职工债权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7 日，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在公示期内，如职工对《东莞市诗丹德利五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一案职工债权表》中所记载的职工债权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通过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要求更正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





工可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职工在上述公示期内未通过书面形式就上述职工债权表记载事项向管理人提出异议要求更正的,即视为对职工债权表记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示。

东莞市诗丹德利五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附:

1. 《东莞市诗丹德利五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一案职工债权表》
2.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路芳 13712988217、杜丽欣 13712069443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二路1号蜂汇广场1栋办公室3101-3108号、3501-3508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